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11次会议决议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15年 2月 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14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陈杭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（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:

李萌迪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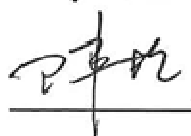
董海平:



裴革新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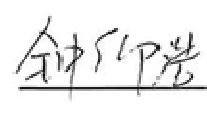
陈 杭:



丁鹏青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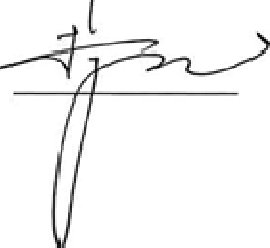
钟仰浩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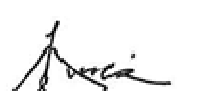
张 帆:



李建良:



李巧仪:



签署日期: 2015 年 2 月 5 日